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珠财社〔2022〕22号

关于提高2022-2025年残疾人两项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财政、民政、残联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提高我市2022-2025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一）残疾人生活补贴

自2022年起至2025年，每年提标7元。即：一级残疾人、一级二级残疾军人从现行的241元/月/人逐年提高到269元/月/人；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残疾军人从现行的221元/月/人逐年

提高到 249 元/月/人；三级残疾人、五级六级残疾军人从现行的 201 元/月/人逐年提高到 229 元/月/人；四级残疾人、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从现行的 181 元/月/人逐年提高到 209 元/月/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自 2022 年起至 2025 年，每年按 10% 的幅度提标，从现行的 243 元/月/人提高到 267 元/月/人（2022 年）、294 元/月/人（2023 年）、323 元/月/人（2024 年）、355 元/月/人（2025 年）。

二、补贴资金管理

（一）2022 年起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后，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民〔2019〕163 号）要求执行。

（二）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按规定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市给予香洲区、斗门区 50% 补助。

三、其他要求

各区（功能区）要落实主体责任，财政、民政、残联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统筹、保障资金，协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期足额发放工作，确保残疾人及时领取补贴。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4月6日

（联系人：任明敏；联系电话：260206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财政厅。